

#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

韶武办字〔2025〕24号

##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江区财政 节支的15条措施》的通知

各镇（街），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及驻区有关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武江区财政节支的15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财政局反映。

中共韶关市武江区委办公室

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9日

# 关于武江区财政节支的 15 条措施

为深化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决策部署，坚持从严从紧，带头过“紧日子”，坚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成本控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兜牢“三保”底线。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工作部署和市财政局《关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区财政支出管理，现制定以下措施：

## 一、严控日常性支出

1. 公用经费压减 10%。2025 年各单位公用经费在年初预算定额标准压减 5%的基础上，进一步压减 5%，严格落实“三公”经费、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较上年“只减不增”。

2. 鼓励带薪年休假。倡导干部职工优先休带薪年休假、应休尽休、错峰休假，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干部职工休年休假需支付应休未休报酬的，由各单位形成年度申请支付报告经分管区领导审批后在公用经费中自行解决。因支出应付未付报酬导致公用经费不足的，一律不予新增安排。

3. 优化体检制度。优化全区干部职工体检频次和标准，实行两年一检，费用标准不超过 1500 元/人，具体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武江区 2022 年激励约束干部专项行动方案》（韶武办发〔2022〕6 号）与本措施不一致之处，以本措施为准。

4. 严控“三公”经费。一是严控因公出国（境）费及差旅费。减少出公差次数，严控人员规模，交通、住宿费用按最低标准执行。区委统战部要严格落实，确保相关费用较上年“只减不增”。二是严控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与区财政局负责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坚持“可用即不报废”原则，严控公务用车购置；重新核定各单位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对新能源公务用车的运行维护费由每台车2万元下调为1万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开展车辆保险集中采购，争取最优折扣，各单位参照执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每年对在用公务车辆科学测算运维费与购新费用差异，提出优化建议报区政府。各单位选择维修服务供应商时，参照市场价格采取多方比选，选取最优折扣。三是严控公务接待费。坚持勤俭节约，严格限定陪餐人数，不超用餐标准，杜绝铺张浪费；各单位公务接待优先安排在单位职工食堂。

5. 严控办公用房修缮经费。各单位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号）执行，严控办公用房修缮费用，并按《韶关市武江区区直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韶武府办〔2024〕1号）实行修缮项目报备和审批程序，原则上仅允许针对消除安全隐患的修缮申请。各单位选择房屋维修服务供应商时，参照市场价格采取多方比选，选取最优折扣，费用由各单位结算。

6. 精简节庆、展会活动。鼓励社会力量承办，活动运行成本原则上较上年“只减不增”。

7.压减会议培训支出。一是大力精简会议、培训活动，倡导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开展。确需线下举办的，原则上使用政府自有场地（如区政府大楼会议室、教师发展中心会议厅），减少社会场地租赁，确需租赁社会场地，需报经区政府同意。二是在《武江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韶武财联〔2018〕3号）、《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韶财行〔2017〕76号）及其补充通知（韶财行〔2023〕82号）等文件规定的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标准上压减20%以上。

8.严控办公经费。推广无纸化办公，确需印刷的文件、资料，一律双面印刷，不明确要求的不彩印；除涉密信息外原则上通过系统办理文件，非涉密培训、会议等提倡使用电子文件；注意节水节电，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及时关闭办公设备电源，合理设置空调温度（不低于26℃）并关闭门窗，降低用电能耗；在定额标准范围内，合理使用邮寄方式；由区委宣传部牵头，重新核定征订报刊服务，取消或减少阅读量低的报刊征订，2026年全区订阅费年初预算原则上较上年压减20%以上；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优化全区固定电话设置，采取分机方式共用一条线，除对外提供公共服务、应急值守、保密机要等必须固定电话外，取消使用率低的固定电话，应撤尽撤。

## 二、优化项目类支出

9.严控政府投资项目。一是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实施，腾出更多区级财力用于保障服务民生，如通过统筹

整合行业部门“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绿美广东”等领域资金，整合镇街提升经费等措施，保障区重点项目推进。二是按照“花钱必问效、低效必压减”原则，严控政府项目投资，各单位（项目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在初步设计环节严格论证项目建设需求和采用的技术标准；行业主管部门在初步设计评审时严格审核建设内容和规模是否脱离实际、技术选用是否合理；区发改局在概算审核时严格审核项目工程量、比对同类项目单位造价；区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在预算、结算评审时严格审核各专业类别工程造价。

10. 优化环卫市政管养模式。由区城管和执法局、区市政中心牵头，对接承担全区环卫保洁和市政园林管养服务企业，探索根据不同区域的人口分布及流动性，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及设备数量，采取差异化的计费标准开展服务，以“核心区域高标准，边缘地区低标准”的模式，严控新签订服务费用。

11. 规范编外人员管理。一是由区委编办牵头，会同财政、人社等部门，实行编外人员实名制管理，对设置依据、人数、保障标准等进行全面摸排，明确岗位性质、用工形式、经费来源。根据“控制总量、只减不增、规范管理、逐步精减”的原则，按必要性分为“必须保留”“可以压缩”“应清退”三类，分类逐步压缩编外人员规模。重点清理专项工作已完成但人员依然存在的情况，确保达到“只减不增”的目标。二是各单位结合实际出台本单位编外人员消化方案。其中区城管和执法局和区市政中心按

区委、区政府批准总额在 2025 年共同压减 50 人以上。各单位通过公用经费或项目经费安排支出自行聘用的人员，应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执行“只减不增”，提高编外人员综合素质，优化单位人员结构。

12. 统筹资产配置。由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明确闲置资产标准，各单位配合摸清闲置资产体量，结合资产系统台账和各单位资产采购计划，对闲置可用的资产进行统筹调配，严控新购资产，各单位年度采购体量不超近 3 年新购置平均值，后续年度“只减不增”。

13. 整合信息化平台。由区政务和数据局牵头全区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统抓统管，共享共建。一是严控信息化系统新建，新建前要与使用单位充分论证，避免出现投入量大、使用率低的情况。二是新建信息化系统需与运营商明确不低于 5 年的运营折扣。三是及时清理无用、低效系统；由区政务和数据局和区工信局负责在用系统链路费（除公检法、人社、市场监管等单位由省市统建的业务专线外），各系统管理部门负责系统运营费，均要在现有费用基础上商谈争取 80% 的折扣优惠（涵盖三大运营商）。

14. 优化饭堂运营。一是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牵头，进一步强化对政府机关饭堂运行管理，根据当前政府饭堂晚餐用餐人数较少的情况，自 2025 年 10 月起暂停晚餐供应，减少饭堂运营费。二是规范单位自营食堂管理。各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规范食堂财务管理等制度，降低运行成本。

15. 严控政府购买服务。各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在购买服务时，围绕“买什么”“怎么买”“买后如何管好”，对项目必要性合理性充分论证，争取服务商最大折扣，确保财政资金“花明白”“买得值”。如各单位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降低律师咨询费、电子产品日常维护费、代理记账服务费等，2026年全区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较上年压减10%以上。

各镇（街），各单位要切实履行第一主体责任，按照“谁支出、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真正担负起压控支出和资金使用的责任。要强化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无预算不支出，对非急需、非刚性预算项目进行整体压减。自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起（除上述措施已明确时间节点外），各牵头单位要强化协调调度和督促检查整体落实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